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校发〔2017〕69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南华大学党费审批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南华大学党费审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，
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1月6日

南华大学党费审批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党费管理，规范党费使用审批程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8〕3号)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(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)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审批原则

1.使用党费应当坚持“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。

2.党费审批以当年学校党委下达额度和党费使用五项开支项目为基准，未经调整和审批程序，不得审批超额度和非五项开支项目的经费。超额度的党费支出必须按相关规定作追加、调整下拨额度后，再适用本规定。

3.党费审批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坚持专款专用和经费开支标准，并对所审批经费内容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4.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或虽已履行了审批手续的经费开支项目，经审核后，如有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，财务处均不予办理。

二、审批权限

1.学校本级留存党费审批权限

2 万元以下的费用开支，由组织部部长审批；2 万元以上（含 2 万元）的费用开支由组织部部长审批后，再由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会签；3 万元以上（含 3 万元）的费用开支由组织部部长审批、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会签后，再报学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2.学校下拨至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党费审批权限

1 万元以下的费用开支，由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书记审批；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元）的费用开支由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书记审批，组织部部长加签；2 万元以上（含 2 万元）的费用开支由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书记审批，组织部部长加签后，再由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会签；3 万元以上（含 3 万元）的费用开支由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书记审批、组织部部长加签、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会签后，再报学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3.从严控制现金结算行为

超越国家规定现金结算限额的须实行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特殊情况使用现金结算的，金额在 1000-3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内的由财务处副处长审批，3000-5000 元由财务处处长审批，5000 元以上由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1.各项经费支出原始凭证必须先由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书记进行初步审核，开具内部结算单，再根据上述党费审批权限，分别报组织部部长、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、学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2.审批流程:经办人→证明人→验收人（购买设备需验收人签

字)→二级单位党委(党总支部)书记→组织部部长→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→学校党委书记→财务处付款(开展活动使用党费需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材料)。具体审批流程根据资金额度大小和上述审批权限而定。

3.各级审批人员应对签字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本制度自2017年11月6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